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件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合高人劳[2019] 87 号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柔性引才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合肥高新区柔性引才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高新区柔性引才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吸引海内外智力资源参与高新区建设，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方式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人才，是指我区用人单位在不改变区外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项目合作、兼职引进、退休特聘等多种形式，吸引海内外人才提供智力支持。柔性引进人才方式主要有：

1、顾问指导。用人单位通过聘请区外人才担任顾问，为本单位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2、项目合作。支持用人单位与区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合作，柔性使用人才联合进行项目攻关和技术研发。

3、兼职引进。用人单位通过与区外人才签订协议，以特聘兼职方式，聘请其担任技术顾问、特聘教授、首席专家等开展工作。

4、退休特聘。用人单位通过特聘的方式，引进已经退休的区外人才提供智力支持。

二、引进对象

围绕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与企业科技创新需要，着重引进国内外拥有领先技术成果、推动我区企业实现技术突破的各类“高精尖缺”人才。主要包括：

1、国内外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

2、国家、省、副省级以上及省会城市重大科技奖项主要完成人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

3、国家、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外省副省级以上及省会城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4、在海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担任高级职务两年以上的人才。

5、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人员。

6、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按照实际支付劳动报酬 3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单位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四、申报程序

1、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定期发布柔性引才计划备案通知，有柔性引才需求的用人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备案申请。

2、区内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的，应当与人才签订项目合同或者工作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目标责任。

3、柔性引进的人才开展智力服务期间，用人单位应为柔性人才建立临时档案，在柔性引才期满后，对引进人才的服务内容和成效进行考核评价。

4、柔性引才达到预期成效的用人单位，按相关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经政策兑现会审议并公示通过后，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五、附则

1、本办法所指用人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需在合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持续经营。

2、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等不享受本办法；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本办法由高新区人事劳动局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1年。

合肥高新区人事劳动局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